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AI智慧课程建设及智慧教学课程平台服务项目（二次）项目编号：NMGZCS-G-F-250722-1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教学课程平台建设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俊英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34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.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单位公章）：内蒙古俊英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9日